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运用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请于**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**填妥本表格，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（经办人： 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\*）

\* 请删去不适用者。

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

|  |
| --- |
| **津贴运用情况** |
|  |  |  |
| 1. | [ ]  |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「《2022年施政报告》—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」的要求运用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并在2022/23至2024/25学年举办有关中华文化的校本活动。活动设计和成果已上载至本校网页供公众阅览。 |
| 2. | 本校曾推行以下的措施，以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： |
|  | **目的︰** | [ ]  帮助儿童认识国家及中华文化，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[ ]  培养儿童的国家观念和国民身分认同[ ]  教导儿童遵守法规，爱护公物，尊重关爱别人，成为良好公民 |
| 　　　 | **策略：** | [ ]  设计校本主题学习活动[ ]  购买学习活动或游戏所需资源[ ]  制作材料包／资源套[ ]  安排参观或观赏表演[ ]  提供图书，鼓励儿童和家长阅读[ ]  其他：  |
|  | **详情︰** | 　　　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　　　 | 请简述成效。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　　　 |
| 4. | 本校获教育局发放 元的津贴，截至2025年8月31日，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 |
|  | [ ]  已全数用完。 |
|  | [ ]  | 尚有余款 元。　　　 |
| **声明** |
| 本人确认︰1. 本校整笔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皆用于举办校本设计的学习活动，让儿童认识国家，培养国民身分认同。相关学习活动的教学设计、相片或影片已妥善保存；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的要求，备存独立的账目，妥善记錄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的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及
3.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、并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、或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。
 |

学校印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　　　 |
| 学校名称： | 　　　 |
|  | 　　　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　　　 |
| 联络人姓名： | 　　　 | 电话号码： | 　　　 |
| 日期：  | 　　　 |  |  |